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Z (19) 05 号)

单位名称: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敏

单位住所:上海市莘庄工业区金都路 3669 号 3 幢

设备类别: 稳压器、蒸汽发生器、压力容器、热交换器等

核安全级别:核安全1、2、3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延续申请,结合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持证期间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开展情况,认为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方面保持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批准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活动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
 -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

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积极培育和建设核安全文化。

五、在制造活动开始前,完成有关的工艺评定和工艺试验项目。 六、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活动由持有效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表

表一

堆型、功率	设备名称	核安全级别	制造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1000MW 压水堆核电厂	稳压器	1级		1. 上海市临港重装产业区 倚天路186号; 2. 上海市杨树浦路1900号。	主要分包项目: 封头(包括瓜瓣) 成形。
200MW 低温核供热堆	主换热器	1级	根据制造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按照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技术条件进行制造直至设备总成,包括完成所有检验和试验项目,提供最终产品及		
10MW 高温气冷堆	蒸汽发生器	1级	质量证明文件。		

表二

设备类别	设备	核安全	制造能力特征参数			制造活动范围及			
	品种	级别	主体材料	壁厚(mm)	管板厚度 (mm)	主要关键工艺	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 注
压力 容器	/	2、3级	碳钢、合金钢、不 锈钢	≤110	/	最终机加工、 筒体卷制、焊 接、热处理、 水压试验	根据制造技术规格 书的要求,按照确 认的施工图纸和技 术条件进行制造直 至设备总成,包括 完成所有检验和试 验项目,提供最终 产品及质量证明文 件。	1. 上海市临港重装产业区倚天路186号; 2. 上海市杨树浦路1900号。	主要分包项目: 封头(包括瓜 瓣)成形。
热交换器	管壳式 热交换器	2、3级	碳钢、合金钢、不锈钢	≤110	≤1100	最终机加工、 筒体卷制、管 板钻孔、焊接、 胀管、热处理、 水压试验			